

证券代码：833857

证券简称：时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年5月23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无锡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蓝沙信息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谢斐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玲娜,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1) 被申请人一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张贤国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2) 被申请人二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株式会社传奇 IP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张贤国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3) 被申请人三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孙永胜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骆彦劼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

4) 被申请人四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李晋文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骆彦劼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

5) 被申请人五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北京赫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张帷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6) 被申请人六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锡百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何余飞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（四）基本案情

申请人蓝沙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蓝沙公司）于2018年5月14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，请求：

1、被申请人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娱美德公司）、株式会社传奇 IP（以下简称传奇会社）不得在中国大陆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涉及网络游戏《LEGEND OF MIR II》（中文名“传奇”的改编权授权；

2、被申请人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时与光公司）、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时光公司）、无锡百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百推公司）停止使用网络游戏《LEGEND OF MIR II》改编并运营、宣传网络游戏《最传奇》。申请人蓝沙公司以现金5000万元提供担保。

（五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蓝沙公司以现金5000万元提供担保，要求公司及时与光网络立即停止侵权行为。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1、娱美德及亚拓士是《传奇 2》电脑端游戏以及游戏内容的著作权共有人，在符合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授权规则的情况下，均有权行使上述权利，并对外授权；

2、根据蓝沙公司提供的证据证明，娱美德仅委托亚拓士行使电

脑端游戏的相关权利，并未涉及基于游戏内容的手机端游戏改编及相关权利，蓝沙无权就公司及时与光公司开发运营《最传奇》手机端游戏的行为发起维权；

3、裁定书中的被申请人无锡百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案无关，仅对《最传奇》游戏进行了介绍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百推公司作为行为保全被申请人，是为了规避《民事诉讼法》中关于地域管辖相关规定。

4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就申请人的相同行为，已立案，根据“一事不再理”原则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应再受理本案；

5、《传奇2》游戏的知识产权构成复杂，原始权利人均均为外方。本案申请人为开发、运营《最传奇》游戏投入巨大人力、物力成本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应轻易出具诉前禁令。

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2018年6月8日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苏02行保3号之二，结果如下：

1、解除对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、株式会社传奇IP立即停止在中国大陆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涉及网络游戏《LEGEND OF MIR II》（中文名《传奇》）的改编权授权的行为保全措施；

2、解除对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赫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、无锡百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网络游戏《LEGEND OF MIR II》改编并运营、宣传网络游戏《最传奇》的行为保全措施。

四、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无

五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自2018年5月23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蓝沙信息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申请对公司的诉前行为保全一案，到2018年6月8日解除保全，历时较短，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公司需承担相应的律师服务费等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1日